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CB(4)645/15-16(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645/15-16(01)

委員會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陳主席：

法案委員會階段修正案

就《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本人將提出一項修正案，使擬議的東區海底隧道收費的附表將於2018年1月31日午夜停止生效，修訂詳情請見附件。

修正案的目的，是政府在有關法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中提到，政府會在稍後時間，就過海隧道收費時宜進行檢討，修正案的目的是如政府計劃在擬議修正案的日期後繼續就向使用東區海底隧道的車輛收取隧道費，政府便需根據《行車隧道(政府)條例》(香港法例第368章)第20(m)條向立法會提出附屬法例建議，令立法會可以再次審議有關東隧的隧道收費。

謝謝閣下對以上事宜的關注，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537-2155與鄧惠強先生聯絡。

立法會議員 胡志偉 謹啟

2016年2月22日

副本送：《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全體委員及秘書陳向紅女士

**附件****《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階段****胡志偉議員將動議的修正案****條文****動議的修訂**

10

在緊接第 12(1)條後加入 一

“(1A) 附表 2 第 3 部將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午  
夜停止生效。”。

Bills Committee on Eastern Harbour Crossing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2015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Hon WU Chi-wai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10

By adding immediately after section 12(1) -

“(1A) Part 3 of Schedule 2 shall cease to have  
effect at midnight on 31 January 2018.”.